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投资拟对公司 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情况：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单独进行增资，认购其增发股本 121.0625 万股。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降低资金成本，改善财务结构，经各方协商一致，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拟以自有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巩能源公司”）单独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桥巩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86,565.54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206.5049 元/股，交银投资拟认购桥巩能源公司增发股本 121.0625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桥巩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387.6936 万元增加至 1,508.7561 万元，公司持有桥巩能源公司 66.2798% 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持有桥巩能源公司 25.6962% 股权，交银投资持有桥巩能源公司 8.0240% 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交银投资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资方情况概述

###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

法定代表人：郑志扬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银投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作为交通银行的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交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增资方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银投资的总资产为 570.71 亿元，净资产为 143.20 亿元；2021 年实现投资收益 34.65 亿元，净利润 29.06 亿元。

## 三、增资标的情况概述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来宾市荣和路 2 号来宾市华侨创业大厦主楼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潘雪梅

注册资本：1,387.6936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应，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等。

目前,公司持有桥巩能源公司 72.062%股权,桥巩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主体资产为桥巩水电站(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

#### (二) 标的公司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137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桥巩能源公司总资产 2,898,550,035.82 元,净资产 1,797,449,743.58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9,236,343.19 元,营业利润 92,033,730.00 元,净利润 77,875,430.96 元。

#### (三)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504 号),桥巩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约为 286,565.5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资产增值 106,820.57 万元,增值率为 59.43%。

### 四、本次增资方案概述

#### (一) 本次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银投资拟以 206.5049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增发股本 121.0625 万股,认购金额合计 2.5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桥巩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约 286,565.54 万元为依据确定。公司及工银投资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桥巩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交银投资单独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桥巩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387.6936 万元增加至 1,508.7561 万元,公司持有桥巩能源公司 66.2798%股权,工银投资持有桥巩能源公司 25.6962%股权,交银投资持有桥巩能源公司 8.024%股权。

#### (二) 本次增资后,桥巩能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2.0620%	66.279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7.9380%	25.696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8.024%

## 五、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乙方以增资方式对甲方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小写：250,000,000元），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缴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完成并经乙方确认之后缴付增资款项。

### 2、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 （1）增资金额

乙方拟向甲方增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资后乙方实际持股比例按照本协议第 2.3 款第（2）项确定。在 25,000 万元的增资款中，121.0625 万元计入甲方实收资本，24,878.9375 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 （2）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

为实现增资，甲方已选取一家经各方认可的且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甲方进行资产评估，以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2）第 50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过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乙方增资后各方股权占比。甲方应当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就拟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征求乙方意见。

增资交割（交割定义见下文）后，甲方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实际持股比例及对应出资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6.279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87.6936	387.6936	25.696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1.0625	121.0625	8.0240%
合计	1,508.7561	1,508.7561	100%

本次增资行为中甲方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交割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甲方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含当日）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后全体股东（含乙方）共同享有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承诺除根据甲方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进行的 168,945,522.23 元利润分配外不进行利润分配）。甲方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含当日）前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所有公积金，如用于转增甲方注册资本，则应当由交割后全体股东（含乙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 4、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 （1）股东会

##### 1) 会议召开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 1 次，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的，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以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

①股东书面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

②董事的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人数或者不足本协议所约定人数的 2/3；

③1/3 以上（含 1/3）的董事书面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的；

⑤监事书面提议召开的；

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会议决议事项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甲方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甲方股东会会议可以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除特别决议事项外，甲方股东会其他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以下决议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包括乙方、丁方在内的代表 2/3 以上（含 2/3）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各方明确，本协议对相关决议事项有特别约定的，股东行使表决权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

①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②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乙方、丁方按照股东间约定转让所持股权的除外；

③甲方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④发行公司债券；

⑤甲方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

⑥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

⑦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监事；

⑧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⑨对外投资、重大（指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资产购置、重大（指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长期股权

投资的转让；

⑩直接或者间接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承担债务或者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担保、关联方占用等），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⑪任何将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

⑫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⑬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⑭审议批准公司给第三方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⑮公司大额融资（指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的融资），以及甲方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38%、以及若甲方存在新增项目总投资超过经审计后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30%的情况下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当笔及其后的任何一笔融资；

⑯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年度融资计划；

⑰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任何预计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乙方支付增资款后、甲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增资修改后的甲方《公司章程》之前，甲方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均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2）董事会

### 1) 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⑦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⑨决定公司法规定的总经理以外的权限；
- ⑩制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激励方案；
- ⑪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1）人一（1）票。

本协议第 6.2.2.2 条约定的决议事项中：第（5）、（6）、（7）、（9）项须经包括乙方、丁方提名董事在内的董事会 2/3 以上（含 2/3）董事同意后通过，其余事项经董事会半数以上（含半数）的董事同意后通过。

在乙方支付增资款后、甲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增资修改后的甲方《公司章程》且乙方提名的董事经甲方股东会选举完成之前，甲方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均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按照乙方、丙方、丁方另行签署的编号为 JYTZ-GD2022032 的《股东协议》相关约定，如果乙方、丁方选择共同增加提名董事会人员总数的 2/3 以上（不含本数，董事会总席位为 7 位，乙方提名 2 名，丁方提名 3 名）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并经由股东会通过后，本协议第 6.2.2.2 条约定的决议事项中需要经董事会 2/3 以上（含 2/3）董事同意后通过的事项，将调整为经半数以上（含半数）的董事同意后通过。

## 5、业绩预期

本协议生效后，自乙方增资入股甲方当年起（含当年）持股期间（自乙方出资日至退出之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包括有投资延续情形的延期期间）甲方每年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当年实现的可



“可供分配利润”定义为“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甲方合并报表口径某一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且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如有）并已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值，具体计算口径以有权机关届时发布的有效规定为准”下同）均不低于人民币 18,070.80 万元（以下简称“乙方业绩预期”或“乙方业绩预期金额”），按照编号为 GYTZ-0311-QGNY-20211230-01 的《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业绩目标（以下简称“丁方业绩预期”或“丁方业绩预期金额”）。甲方每年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扣除当年的年度分红金额后不低于人民币 6200 万元，其中分红后的可供分配利润=每年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利润”定义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之和”；其中，“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具体定义同上）-当年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分红金额（即甲方 2022 年年末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可供分配利润扣除经甲方股东会批准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年度分红金额后的余额，以此类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提供，甲方应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向乙方出具甲方的审计报告。为免疑义，前述约定仅为甲方及丙方对甲方未来实现业绩的预期，并不构成甲方及丙方对乙针对甲方的业绩作出任何承诺，若甲方未实现业绩预期，甲方及丙方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股息分配

### 利润分配

（1）在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自交割日所在年度的下一年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即甲方于 2023 年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此类推）及现金股利支付，向投资者分配可供分配利润。

乙方、丁方持有甲方股权期间，在甲方存在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如任一会计年度甲方实现业绩预期的，甲方董事会在制定乙方及丁方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以业绩预期为基数进行分配，其中应按照本次增资交割时确定的乙方持股比例对乙方进行分配（乙方当年分配利润=乙方业绩预期\*本次增资交割时确定的乙方对甲方持股比例），同时按照丁方持股比例对丁方进行分配（丁方当年分配利润=丁方业绩预期\*本次增资交割时确定的丁方对甲方持股比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丙方与乙方、丁方另行协商一致，在甲方存在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如任一会计年度甲方未实现业绩预期的，甲方董事会在制定乙方、丁方利润分配方案时，甲方应当分配给乙方、丁方，直至达到乙方、丁方的年度分红目标后丙方可参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且丙方不参与历史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如任一会计年度甲方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同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年度分红目标和按照编号为 GYTZ-0311-QGNY-20211230-01 的《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丁方的年度分红目标时，则将可供分配利润按照乙方持有标的股权的持股比例与丁方持有标的股权的持股比例之比向乙方、丙方进行分配。甲方、丙方、丁方承诺，配合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规定。甲方召开股东会但未能形成利润分配决议情形，不构成丙方和甲方违约。

（2）具体分红方案以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所通过的甲方当年股东会决议为准。前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确定依据。

（3）根据前述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乙方应获分红金额或乙方年度分红目标应为该业绩实现年度的业绩预期金额\*乙方实缴出资比例。为免疑义，若根据本协议及/或《股东协议》的约定，该业绩实现年度的业绩预期金额存在提升的，则应根据提升前后的业绩预期金额分段计算乙方应获分红金额。

（4）进一步同意就前述利润分配事宜予以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按前述约定事项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上投票赞成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但该等分红约定并非甲方及丙方对乙方所做出的的承诺或保证，除按照《股东协议》执行外，甲方及丙方就甲方任一年度向乙方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未能达到乙方年度分红目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标的股权的退出

(1) 二级市场退出。就本次增资后所持的甲方股权，乙方有权选择实现二级市场退出。为免疑义，二级市场退出系指甲方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乙方通过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并出售该等股票的方式进行投资退出，或乙方所持甲方股权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或现金收购等方式被上市公司重组收购，乙方通过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及/或上市公司股票并出售该等股票的方式进行投资退出。甲方确定乙方二级市场退出方案之前应当提前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并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是否接受二级市场退出方案相关的收购条款、价款等核心条件，丙方、甲方保证就乙方通过二级市场退出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若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甲方上市前，乙方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须进行转让，在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时，乙方有权向丙方以外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且丙方、甲方保证届时应办理和/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甲方上市前，乙方与丙方协商一致，乙方选择将持有甲方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以现金支付方式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经乙方及丙方协商一致，丙方可选择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以乙方与丙方、丁方另行签署的《股东协议》第五条约定为准。

(2) 转让方式退出。乙方将增资后所持股权以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涉及与丙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协议以及乙方、丙方、丁方另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甲方、丙方知晓并同意《股东协议》中的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情形下触发的甲方董事会成员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并同意为乙方提供所需配合。

## 8、违约责任及赔偿

(1) 甲方、丙方在乙方完成实缴出资后未按照本协议第 3.3.2 条约定按时完成交割后义务，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符合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的（工商部门等造成的延误除外），或者因甲方、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延迟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如

果乙方尚未登记为甲方股东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乙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增资款，同时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其他全部损失。对于甲方应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返还或支付的增资款、资金占用费、损害赔偿金，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免疑义，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解除前已经支付的按日计提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在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应当予以扣减。在本第 13.1 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如果乙方已登记为甲方股东的，则按照股东之间相关约定处理（如有）。

如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未按时足额完成实缴出资的，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实际发生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发生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准备、谈判、翻译和制作所有文件的费用、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以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翻译、公证和认证费用（如有）。同时，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关于利润分配事项，在甲方符合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下：

1）如甲方未在当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每延迟一个自然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年度分红目标（即甲方当年业绩预期\*乙方持股比例，下同）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但甲方未按期（为免疑义，按期是指不晚于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且不晚于当年度 11 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利润分配款项，每延迟一个自然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年度分红目标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情形系由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丙方应就前述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因乙方本次增资并持有甲方股权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及相关部门

要求的法定程序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效力待定、可撤销等效力瑕疵的，或某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甲方、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否认乙方的经济利益，各方应积极协商，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采取法律允许的方案，赋予乙方与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安排实际效果相同或等同的经济利益和法律权利；否则在乙方尚未依法取得股东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于自上述期限届满 1 个月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下同），同时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对于甲方应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返还或支付的增资款、资金占用费，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甲方、丙方违反乙方的要求逾期返还或支付本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增资款、资金占用费及损害赔偿金（如有）的，须就欠付额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日息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本条内容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陈述和保证或者陈述和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陈述与保证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免疑义，甲方和/或丙方未满足本协议第八条“业绩预期”或在按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按时召开股东会但未能形成利润分配决议情形下，不构成甲方和丙方的违约。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7）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有关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各方在此授权甲方且甲方有义务，在违约方尚未履行违约责任的情形发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从应付给违约方的利润分配或其他分配中扣除违约方应赔

偿履约方的损失(该等赔偿责任的认定和具体损失应当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或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并将所扣除的款项代违约方支付给履约方,上述授权未经各方同意不得撤销。

## (二) 股东协议内容

甲方: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乙方、丙方与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JYTZ-ZZ2022032 的《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 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8.0240】%的股权(实际持股比例及对应出资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2、根据《增资协议》, 各方同意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条件, 将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

### 3、股权转让

(1) 转让原则。如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第 3.3 条的约定, 由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如发生以下(2)-(8)中任一特定情形, 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按照编号为 GYTZ0314-QGNY-20211230-01《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3.2 条、第 3.3 条的约定, 由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如届时乙方不能同时全额支付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五条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丙方根据编号为 GYTZ0314-QGNY-20211230-01 的《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则各方同意按照甲方、丙方届时的持股比例之比向甲方、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且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本协议第四条及第五条相关约定及编号为 GYTZ0314-QGNY-20211230-01《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四

条及第五条相关约定。特定情形包括：

1) 自出资日（含当日）起满 48 个月（此即“投资期限”，届满的具体日期以出资日在该月对应的日期计算），标的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IPO) 或者甲方持有的目标股权被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上市方案”）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等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复，或者甲方未选择跟随 IPO 上市或未同意重组上市方案的，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的。

2) 自甲方增资之次年起，甲方从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获得的现金分红未能达到《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甲方年度分红目标，或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未实现《增资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业绩预期且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扣除当年的年度分红金额后未达到《增资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人民币 6200 万元，且标的公司、乙方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

3) 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38%，或若甲方存在新增项目总投资超过经审计后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30% 的情况下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且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4) 标的公司、乙方及其关联方违反《增资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本协议等债转股投资相关协议约定，且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妥善解决的。

5) 标的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6)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

7) 标的公司或乙方发生刑事处罚或者实质性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行为，或发生金融机构违约，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未能在各方认可的宽限期内妥善

解决的；但甲方予以书面豁免的除外。

8) 标的公司或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为免疑义，关于本条提及的任一宽限期，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提供宽限期及具体宽限期限，本协议其他签署方对此不提异议。

(2) 在本协议第 3.1 条任一特定情形发生时，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请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书面通知”），如果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同意受让目标股权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同意受让通知”），乙方按时发出同意受让通知的，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方式足额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按时发出同意受让通知的，除非经甲方特别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未选择受让目标股权，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行使权利。

(4) 乙方在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有关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投资期限内，即便未发生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提前受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执行。

(6) 若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现本条全部或部分条款需要签署有关协议的，各方应予以配合，但配合与否不影响其义务的履行。

#### 4、转让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

甲方持有全部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退出时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股权转让价款=投资价款+ (P-D) /75%



其中：

P 为（1）甲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按照业绩预期金额计算应向甲方分配并支付的全部利润分配款项即甲方持股期间历年年度分红目标之和；（2）如在甲方持股期间每个会计年度业绩预期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第（3）款约定发生提升的，则应根据提升前后的业绩预期金额分段计算甲方应获分红金额。

D 为甲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已经向甲方分配并支付的全部利润分配款项。

##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交银投资对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进行增资，扩充桥巩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权益融资的比重，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经营效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桥巩能源公司 66.2798%股权，仍为控股股东，不会丧失对桥巩能源公司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